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88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70809862 號

壹、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部南區工程處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委員兼副召集人宏碩

記錄：吳品燕、李晏如

陸、確認第 87 次會議紀錄

洽悉。

柒、討論事項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
規範」修正草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本案請規劃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於兩週內修正都市設計規範修正（草案）後，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

（一）第一章 總則：增列第三點（二）3 雜項工作物或建築物之規模限制，並註明可參照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

（二）第二章 開放空間系統

1. 應區別公共性開放空間及基地內開放空間之相關用語定義，建議公共開放空間以綠地及人行道為主、住宅區基地內退縮空間

應為綠化空間及人行空間，並配合刪除現行前院之相關文字規定。

2. 第四點（三）「基地開放空間系統應配合全區…」應修正為「基地開放空間系統應參考全區…」。
 3. 應重新檢討第五點規定內容，避免重覆規定並配合用語調整增列或刪除相關規定。
 4. 第五點（一）「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雨遮、花臺、屋簷及遮陽板…」應納入圖示說明；另請加註花臺設置高度以不超過 45 公分為原則。
 5. 第五點（一）2「人行通道應與人行步道共構…」應修正為「人行空間應與人行步道順平銜接…」。
 6. 刪除住宅區臨退縮空間設置圍牆之規定，建議以綠籬或喬灌木多層次植栽取代。
 7. 增列臨道路退縮設置三公尺人行空間後，所餘之綠化空間之鋪面或車道不得超過 50%。
 8. 第五點（三）「基地面臨橋新一路、經武路…，宜設置低衝擊開發設施」應修正為「基地面臨橋新一路、經武路…，應設置低衝擊開發設施」；另「…透水鋪面之低衝擊開發設施」應修正為「…透水鋪面等低衝擊開發設施」。
 9. 刪除第五點（三）4「供汽車或人行進出之主要出入口大門高度不得高於三公尺」。
 10. 圖 15 示意圖名稱配合條文修正，且應配合對應條文調整位置；另第六點（二）2「位於圖 15 各街廓可留設街角開放空間之基地」應修正為「位於圖 15 各街廓應留設街角開放空間之基地」，並配合刪除「位於住宅區者，其基地面積應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規定。
- （三）第三章 植栽計畫：第九點金鈴子應加註苦楝樹之俗名。
- （四）第四章 騎樓及天橋：同則同意刪除第 13 點天橋相關規定。
- （五）第六章 建築設計：第二十八點「…，強調色得採色彩較豐富，

彩度較高，明度較低之顏色」修正為「…，強調色應搭配和諧且應具美觀」。

(六) 第十章 特殊規範

1. 第三十八點 (二)、(四) 合併修正為「產業專用區內建築基地臨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8 公尺以上建築、臨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以上建築、臨後勁溪至少退縮 10 公尺以上建築」。
2. 刪除第三十八點 (九)「產業專用區應以地形、地貌影響最小之方式作合理之規劃設計」。
3. 第四十四點 (一)、(二) 合併修正為「建築基地之法定開挖率不得超過法定建蔽率加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第四、五、六種住宅區如符合第四十五點永續水環境指標規定，得以百分之六十開挖率設計」。
4. 第四十五點「永續環境生態指標」應修正為「永續水環境指標」；另刪除 (五) 透水保水設施之簽證規定，統一由附表一之備註說明。

- (七) 附表一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透水保水設施計算簽證表：簽證項目建議以案例方式列舉計算式及設計圖說以供後續設計及審查參考。

捌、散會